

## 重庆市黔江区 财政让利于乡镇

为切实解决基层财政困难，重庆市黔江区自成立以来，按照“挂旧账、调基数、保运转、留余地、补差额”的原则调整了乡镇财政体制：乡镇以前欠上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均作挂账处理，区财政保证乡镇行政事业人员的工资、公费医疗、养老保险金的供给，按区级部门的标准安排乡镇机构的运转经费，同时还给每个乡镇按全乡（镇）人口的多少安排了一定的事业发展经费。乡镇财政超收的部分，全部留在乡镇，区财政不参与分成。2002年初，乡镇行政区划由原来的48个乡镇缩减成为3个街道办事处、27个乡镇，区财政又相应地调整了乡镇财政的收支基数，其中收入基数比原来体制减少87.5万元，支出基数比原来体制增加398.5万元。这样一来，财政体制由乡镇每年净上缴区财政850万元，调整为区财政每年净补助乡镇财政1145万元，乡镇政府当家理财的积极性被充分地调动起来，乡镇财政困难的状况得到缓解，乡镇财政收支运行情况良好。

(王万祥 吴忠雄)

## 湖北省潜江市采取 措施化解学校债务

一是锁定“普九”债务额度。2000年10月以来，抽调财政、审计等市直部门人员对全市74所公办中小学1994年至2000年8月发生的债务逐笔逐年逐人登记造册，严格界定学校“普九”债务和非“普九”债务。对于借贷本金，采取“分段计息、以息冲本、息不转本、挂息还本”的原则，将原账面反映的12347.6万元总债务锁定为10699万元，其中：“普九”债务6902万元，非“普九”债务3797万元。

二是制订偿债计划。对学校债务力争用3—5年时间全面偿清，明确规定“普九”债务由各级政府承担，非“普九”债务由各级各类学校承担。每年年初，市长、市教育局长分别与镇处行政一把手、教育组长签订偿债责任状，凡不能落实当年偿债任务的，视其情节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凡挪用偿债资金的，市政府将从财政拨款如数扣减。学校将偿债资金挪作他用的，市教育局将从教育拨款中如数扣减，并追究当地教育组负责人和校长的责任。

三是积极筹措偿债资金。一方面，加大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学校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统一管理力度，筹集更多资金用于偿还学校债务。另一方面，通过加大教师住房改革的力度，拍卖闲置资产，实行房屋出租等手段筹集偿债资金。

四是防止偿债资金流失。全市乡镇中小学从2001年起，全部实行报账制，市直学校统一实行会计委派制。在财务监督上，各镇处教育组和中小学校成立了有教代会代表参加的民主理财小组，每月定期对学校财务审查审计。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每年对全市中小学管理进行了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按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处理。

五是确保偿债指标兑现。市政府每年年中对各地的偿债工作责任状落实情况进行了两次督办检查，年底对各地完成偿债任务的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将结果通报全市。

(李国平 路直达)

## 海安县大力清收 财政有偿资金

今年以来，江苏省海安县在狠抓增收节支工作的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大各项财政有偿资金清收工作力度，有效地维护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完整，缓解了地方财政资金的供

求矛盾。截至目前，全县已累计清收各类财政有偿资金458.76万元人民币。

一是建立“一户一档”。按照统一部署，该县涉及财政有偿资金管理的部门和乡镇对所有的有偿资金放款逐一进行了梳理，并将所有放款原始资料按每笔放款编成目录，分别建立档案。然后，组织人员到各借款单位实地看账、查资料，对借款情况与偿还能力进行核实分析，按正常、风险、可疑、损失分别确定每笔借款的类型。在此基础上，该县还抽调专门人员对每笔放款的“一户一档”资料进行复查，从而保证了基础资料的真实可靠。同时，也为制定清收工作方案以及下达清收任务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分管财贸工作的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收领导小组，并且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此外，领导小组还坚持定期召开例会、每月印发一期简报，及时交流和通报清收情况，以促进清收工作的开展。

三是营造清收氛围。首先利用统一各有关单位同志的思想，切实树立清收工作的信心，增强做好财政有偿资金清收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其次，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财政有偿资金清收的目的、法律依据等，在一定范围内形成了“借钱还钱、天经地义”、“举债不还、法律不容”的良好氛围。

四是落实任务到人。县各有偿资金管理部门和乡镇分别对照县政府下达的清收考核任务，相应制定了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清收任务，使得单位内人人有任务、个个有责任。

五是严格考核要求。为了确保清收工作的到位，该县将清收工作列入了部门和乡镇年终两个文明建设百分制考核范围，出台了清收奖惩意见。同时，强调清收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制”，对资金的使用也进行了具体明确。

(张忠宏 许根兰 刘建军)